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姚佩芬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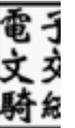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1016277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達6個月，且與服務學校協商未能合致時，核予該師留職停薪時點之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1年8月28日北教人字第1012401764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99年8月11日臺人(二)字第0990128405號函及100年12月28日臺人(二)字第1000923636號函意旨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規定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點應以受僱者實際需求而定，惟學校仍得與教師協商合致，尚不得逕予要求配合以「自開學前一週至當學期（年）休業式後一週」為原則，或結束時點應配合「至學期終了之日（1月31日或7月31日）」。為維護學生之受教權，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，但如可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（如子女為2歲8個月）或因特殊事由經與服務學校協商合致者，得不受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」之限制。

三、綜上，本案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達6個月，且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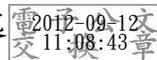
1010162778

服務學校協商未能合致時，如該師可請求之育嬰留職停薪
期間於6個月以上者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
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



86